

# 岭东区中山街道办事处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中山街道办事处综合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完成情况。本年度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正情况，以及其他需要的报告情况。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内容可以通过“岭东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栏目 (<http://www.sysld.gov.cn>) 中查阅下载或直接与我办事处联系(地址：双鸭山市岭东区中山街道办事处安邦小区 16 号楼，邮编：155120，电话：0469—4383522，电子邮箱：[ldqzsjdbsc@163.com](mailto:ldqzsjdbsc@163.com)，负责人：赵佳)。本报告内容通过岭东区人民政府网站和政府信息公开公共查阅场所公布，若对报告有任何疑问、意见，可通过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箱反映或直接与双鸭山市岭东区中山街道办事处联系。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为了提高街道、社区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确保各项政策措施真正落到实处，做到惠民利民，中山办事处按照岭东区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结合本街道实际工作职

能，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工作原则。全面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认真完成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取得了良好的成效，为持续优化发展环境发挥积极推动作用。

**（一）积极主动公开，应公开尽公开。**政策文件为重点，加强政务信息管理。街道办事处严格按照系统梳理本机关制发的规范性文件，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及时立改废。持续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设立了稳岗就业、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公共文化体育、养老服务、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等重点领域专栏，向社会主动公开共发布信息13条。及时公开监督检查信息。

**（二）规范依规公开，工作落实实处。**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健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受理、答复机制，认真受理、办理依照申请公开。及时公布申请受理情况和办理结果。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获取信息，充分发挥服务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依照申请公开指南和目录，并根据变动情况及时更新。

**（三）应对突发事件，加强信息管理。**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主动公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有针对性地加强宣传培训，增强社会公众特别是应急预案执行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切实发挥应

急预案实际效用。通过微信群发布相关链接、在人员聚集场所张贴挂图、标语、条幅、设置音响广播等宣传形式，加强安全生产、公共卫生知识日常普及工作，特别是对公众在安全防范过程中养成的安全用水、用电、用燃气好做法，通过居民群转发科普作品等形式加强宣传推广，提高公众对安全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四）建立健全平台，及时发布动态。**街道通过微信工作群与视频会议及时准确发布安全信息。指导各社区坚持做好安全生产及消防信息发布工作，年内通过极光新闻、文明双鸭山、掌上双鸭山、先锋岭东、微视岭东等媒体发布各类信息 54 条，依法做到及时、准确、公开、透明，让居民实时了解各类安全动态和预防应对处置工作进展。有效运用居民微信群，发布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街道、社区重要工作动态，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五）制订考核办法，强化考核监督。**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各部门经济社会发展主要责任指标考评体系，并将涉企政务信息公开、政府网站内容更新和管理等作为考核重点，严格按照考评细则进行监督考核

## **（六）公开形式**

1. 互联网。可在“神奇北大荒，魅力双鸭山”政府门户网站开设的“县区导航”岭东区网页上查阅中山办工作职能信息。网址：双鸭山岭东区政务信息网：[http://www.sysld.gov.cn/show\\_zzjg.jsp?newsid=12728](http://www.sysld.gov.cn/show_zzjg.jsp?newsid=12728)

。政务信息通过微信公众号——微视岭东公开（微信号：weishilingdong）。

2. 拓宽公开渠道。以办事大厅窗口、宣传栏、便民联系卡等为平台，进一步延伸和强化政务公开载体作用。以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为重点公开办事程序，将进驻项目、办事程序、所需要件、办事时限等全部公开。通过社区设立信息公开点、及时发布街道政务工作信息。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目前，我办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一定的不足，主要是具体业务人员不稳定，兼职负责信息处理工作，没有配备专项工作人员，不能形成一套完整的政府信息生成、审核、发布流程，给工作带来不同程度影响。

### (二) 改进举措

切实提高政务公开的工作力度，不断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增强公开实效，创新载体，努力打造流畅的街道信息工作网络。全力做好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制度建设和基础建设向基层延伸工作，补齐软件缺项。加强工作教育和工作交流，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素质。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